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綜合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段。

(1)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

該估計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基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收到(i)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在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虧損估計」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虧損估計負全責。

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編製虧損估計。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撰，且其呈列基準在各大重方面均與日期為2011年3月7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3月7日

(b)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虧損的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吾等明白虧損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而適用於所編製虧損估計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1年3月7日內容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所依賴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發出的函件。

根據當中載有虧損估計的資料以及基於 閣下所採納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垂詢後作出。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金屬及礦業經理

張遠聲

謹啟

2011年3月7日